**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技术援助项目**

**“林草水湿海资源综合调查监测政策研究”子项目**

**林草水湿海资源综合调查监测机制研究**

**工作任务大纲（TOR）**

经财政部批准，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以下简称调查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技术援助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林草水湿海资源综合调查监测政策研究”。该子项目的目标是开展符合我国国情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研究，构建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形成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和制度框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中，以便全面提升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国家宏观决策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为此，调查司拟聘请一家咨询机构，承担子项目下其中一项任务林草水湿海资源综合调查监测机制研究。工作任务大纲如下：

一、背景

（一）关于子项目

自然资源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自然资源的定义为：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能产生经济效益，以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因素和条件。自然资源一般分为土地、水、矿藏、海域、森林、草原、湿地等。

长期以来，我国森林、草原和土地等各类自然资源分属国务院不同部门管理，由各部门各自独立开展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工作。长期存在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管理职责交叉；自然资源使用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不高；自然资源分类体系混乱、调查结果相互矛盾；自然资源数量不准确、质量评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2015年颁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构建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构成的产权清晰、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显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离不开自然资源基础数据的支撑，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是准确获取各类自然资源数量、分布和质量的重要手段和保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职责整合，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这是我国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改革成败的关键，只有建立在数据准、情况明的基础上，决策才能有科学性和针对性。

（二）关于本任务

本任务需重点研究林草水湿海资源综合调查监测机制，主要包括：研究解决林草水湿海等自然资源分类混乱、调查监测标准不统一、组织体系重叠等问题，研究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系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为实现自然资源的统一调查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

针对土地、森林、草原、水和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的统一调查监测工作需要，系统梳理国内外关于自然资源概念、内涵及特征等方面的文献资料，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分析总结主要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形成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框架；研究主要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汲取国内外有益经验，形成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提出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框架体系的政策建议，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中。

（二）范围

1．构建自然资源分类系统。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外关于自然资源的概念、术语、内涵及特征，梳理国内外已有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综合分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目标，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理念，建立我国自然资源统一分类标准，构建自然资源分类系统，形成《自然资源术语及分类系统报告》。

2．开展国内调研实践，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充分调研，以福建、海南、安徽、贵州、云南、新疆、甘肃和黑龙江等省区为主要对象，研究分析不同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技术现状及趋势，综合分析不同资源调查在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上的异同，在统一比例尺和坐标系统下，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调查周期、技术方法和技术标准，建立遥感技术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形成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技术标准体系，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研究报告。

3．开展发达国家的调查监测技术体系研究，构建我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制度。开展国际上发达国家的调查监测技术体系研究，并结合本项目的国外调研成果，科学划分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的相关资源调查分工，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承担的调查工作，提出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分级协作，全方位、多角度、多层级共同完成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制度。

4．提出切实可行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政策建议。在上述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通过专题报告、内部参考、信息专报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报送并择机报送国务院，为进一步理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机制提供参考，并在全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推广使用。

（三）方法

应结合工作目标和范围，综合运用文献资料梳理、国内外对比分析、实地调查访谈、专题研究探讨、资源管理模拟等方法，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机制、世界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制度建设等相关机制研究。

1．实地调查访谈：通过调查访谈等研究方式，全面了解国内各地区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工作经验以及政策建议等情况。

2．文献资料分析：收集、整理主要国际机构、国内外政府部门、高校、研究机构、智库的相关文献、资料，在大量文献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国内外有关自然资源的概念、术语、内涵及特征、分类体系和管理框架，分析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调查方法。

3．专家研讨咨询：召开研讨会探讨自然资源术语、国内外不同分类系统比较，以及我国自然资源分类系统原则和目标。邀请有关部门、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开展研究探讨。

三、专业资历

咨询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能够组成专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高效、稳定的研究团队，至少应包括课题相关领域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4人，研究团队应拥有自然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海域与海岛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2．具有丰富的课题研究经验和较强课题研究组织能力，承担过省部级以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相关课题研究任务，能够协调全国性研究资源，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3．能够及时掌握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海域与海岛等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领域的国际发展动态，能够灵活使用有关领域的外文资料。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一）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1．研究提纲

结合国内外文献研究情况，及时撰写研究提纲，主要包括研究目标、研究范围、主要研究内容、工作安排等内容。

2．研究报告

拟分为4个系列研究报告（报告名称暂定）：

【报告1】《自然资源术语及分类系统报告》。主要概述世界发达国家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和管理部门；我国自然资源分类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我国自然资源术语及分类系统。

【报告2】《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研究报告》。综合国内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提出构建我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制度建议。

【报告3】《我国省区自然资源调查经验、问题与建议研究报告》。以福建、海南、安徽、贵州、云南、新疆、甘肃和黑龙江等省区为主，全面分析我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工作经验以及政策建议。

【报告4】《世界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报告》。报告重点概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方法、调查方式、调查内容和分析评价成果等，提出我国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议。

研究成果报告应做到观点鲜明且符合实际，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结构清晰、语言精练。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4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同时，还应提供英文文本。

（二）时间计划

1．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合同签署后15日内。

2．研究提纲交付不迟于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

3．【报告1】【报告2】【报告3】初稿交付不迟于合同签署后8个月内；定稿交付不迟于合同签署后10个月内。

4．【报告4】初稿交付不迟于合同签署后13个月内；定稿交付不迟于合同签署后15个月内。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研究提纲交付后支付30%。

2．交付【报告1】【报告2】【报告3】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50%。

3．交付成果【报告4】并通过成果评审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调查司“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调查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